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	4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4
（二）发行规模.....	4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4
（五）债券利率.....	4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转股期限.....	6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6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7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
（十一）赎回条款.....	8
（十二）回售条款.....	9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3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14
（二十）评级事项.....	14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	14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9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1
<b>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b>	<b>27</b>
<b>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b>	<b>28</b>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8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0
<b>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b>	<b>31</b>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泰科”或“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57.16 万元(含 44,657.1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

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

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等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

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57.1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0,315.59	44,657.16
合计		<b>50,315.59</b>	<b>44,657.16</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034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1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048.60	32,345.19	7,777.12	5,52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	21,878.50	-	-
应收票据	319.16	558.73	1,373.92	672.73
应收账款	21,447.16	20,680.80	14,731.40	10,639.19
应收款项融资	157.79	336.48	260.29	271.77
预付款项	2,413.77	2,201.85	1,245.20	1,017.62
其他应收款	362.73	354.16	290.22	203.51
存货	34,491.96	28,044.12	29,400.91	23,676.58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0.15	283.32	97.54	193.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331.54</b>	<b>106,683.16</b>	<b>55,176.60</b>	<b>42,202.39</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1.50	-	-	-
固定资产	16,456.17	16,483.95	16,094.31	14,828.75
在建工程	5,150.07	955.92	-	559.03
使用权资产	471.68	112.74	-	-
无形资产	2,426.30	2,466.80	2,408.16	2,350.83
长期待摊费用	20.72	104.51	205.64	2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43	869.50	617.13	36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5.95	1,945.64	456.24	116.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361.83</b>	<b>22,939.04</b>	<b>19,781.48</b>	<b>18,478.82</b>
<b>资产总计</b>	<b>128,693.37</b>	<b>129,622.20</b>	<b>74,958.07</b>	<b>60,681.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731.81	-
应付票据	7,590.72	12,190.72	8,578.88	6,772.39
应付账款	10,427.04	11,019.75	10,663.96	8,040.45
预收款项	-	-	-	14,411.31
合同负债	15,915.68	14,539.95	14,713.03	-
应付职工薪酬	1,668.99	2,269.80	1,912.25	1,489.64
应交税费	495.46	473.80	496.93	377.75
其他应付款	108.57	95.21	72.19	10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2	448.33	333.33	-
其他流动负债	538.98	556.98	733.84	437.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151.27</b>	<b>41,594.53</b>	<b>38,236.22</b>	<b>31,634.0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316.63	-	-	-
长期应付款	-	166.67	500.00	-
预计负债	1,360.78	1,119.51	1,042.18	640.18
递延收益	536.75	615.83	345.00	4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	60.26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7.69	1,962.27	1,887.18	1,054.18
负债合计	39,378.95	43,556.80	40,123.41	32,688.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00.00	6,400.00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55,598.87	55,598.87	11,911.32	11,911.32
其他综合收益	-412.95	-322.81	-133.21	-16.74
专项储备	560.04	542.53	472.53	351.49
盈余公积	442.01	442.01	144.97	93.93
未分配利润	26,726.34	23,404.74	17,639.01	10,85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9,314.31	86,065.33	34,834.62	27,992.98
少数股东权益	0.11	0.07	0.05	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14.42	86,065.40	34,834.67	27,99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28,693.37	129,622.20	74,958.07	60,681.20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80.86	59,233.72	45,552.64	34,189.97
其中：营业收入	36,680.86	59,233.72	45,552.64	34,189.97
二、营业总成本	31,817.18	53,917.69	37,285.86	28,004.97
其中：营业成本	27,751.25	45,957.42	31,882.05	22,560.88
税金及附加	167.98	416.43	417.60	274.46
销售费用	1,339.27	1,961.62	1,578.91	2,636.57
管理费用	1,294.79	1,960.35	1,456.35	1,204.81
研发费用	1,541.55	2,035.25	1,641.06	1,327.67
财务费用	-277.67	1,586.63	309.89	0.58
其中：利息费用	42.66	187.58	246.61	101.38
利息收入	116.39	110.48	37.99	43.92
加：其他收益	786.96	646.63	773.63	22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53	509.12	-	4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9	378.50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88	-558.86	-893.59	-18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3	-1,301.12	-204.65	6.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7	170.01	0.77	-2.6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34.53</b>	<b>5,160.30</b>	<b>7,942.94</b>	<b>6,271.19</b>
加：营业外收入	0.10	1,340.02	1.49	2.00
减：营业外支出	0.73	2.37	0.80	0.2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33.89</b>	<b>6,497.96</b>	<b>7,943.63</b>	<b>6,272.96</b>
减：所得税费用	592.25	465.60	1,106.54	854.6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41.64</b>	<b>6,032.36</b>	<b>6,837.09</b>	<b>5,418.3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1.64	6,032.36	6,837.09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1.60	6,032.34	6,837.08	5,418.35
2.少数股东损益	0.04	0.02	0.01	-0.0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0.14</b>	<b>-189.60</b>	<b>-116.47</b>	<b>-16.74</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14	-189.60	-116.47	-16.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151.50</b>	<b>5,842.76</b>	<b>6,720.62</b>	<b>5,401.6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1.47	5,842.74	6,720.61	5,401.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4	0.02	0.01	-0.00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90	1.0772	1.4244	1.1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90	1.0772	1.4244	1.1288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20.29	50,246.88	37,988.42	33,85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1.94	1,178.15	876.51	1,12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39	2,553.17	725.67	86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48.61</b>	<b>53,978.20</b>	<b>39,590.60</b>	<b>35,842.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7.72	35,352.23	25,530.49	21,92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85.84	9,156.40	6,850.84	6,05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41	1,368.19	1,760.82	1,22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44	2,060.47	1,535.45	3,351.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216.41</b>	<b>47,937.29</b>	<b>35,677.59</b>	<b>32,556.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7.79</b>	<b>6,040.91</b>	<b>3,913.01</b>	<b>3,285.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60.00	74,540.00	-	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14	538.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4	327.15	-	4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	110.52	37.99	84.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61.61</b>	<b>75,516.36</b>	<b>37.99</b>	<b>7,525.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0.20	5,614.08	2,503.55	3,71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61.50	96,040.00	-	6,9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911.70</b>	<b>101,654.08</b>	<b>2,503.55</b>	<b>10,619.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49.91</b>	<b>-26,137.71</b>	<b>-2,465.56</b>	<b>-3,094.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829.58	-	0.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30.9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6,829.58</b>	<b>730.92</b>	<b>0.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	1,064.25	166.67	31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8.96	54.92	139.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3	1,886.41	147.07	224.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6.69</b>	<b>3,005.58</b>	<b>453.49</b>	<b>536.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6.69</b>	<b>43,824.00</b>	<b>277.43</b>	<b>-536.23</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7	-603.87	-170.35	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06	23,123.33	1,554.53	-34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8.90	4,345.56	2,791.03	3,13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7.96	27,468.90	4,345.56	2,791.03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年1-9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海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100.00	-	设立

####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 2、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3、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4、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春武里府	春武里府	99.996	0.002	设立

####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2.40	2.56	1.44	1.33
速动比率	1.48	1.89	0.6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2%	0.62%	1.37%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0%	33.60%	53.53%	53.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	2.94	3.16	2.92
存货周转率	1.12	1.53	1.18	1.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10	0.94	0.82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6	3.61	0.32	-0.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0%	3.44%	3.60%	3.88%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5.98	0.8190	0.8190
	2021年度	9.98	1.0772	1.0772
	2020年度	21.77	1.4244	1.4244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21.50	1.1288	1.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9 月	4.42	0.6049	0.6049
	2021 年度	5.34	0.5761	0.5761
	2020 年度	18.89	1.2364	1.2364
	2019 年度	20.62	1.0824	1.0824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331.54	69.41%	106,683.16	82.30%	55,176.60	73.61%	42,202.39	69.55%
非流动资产	39,361.83	30.59%	22,939.04	17.70%	19,781.48	26.39%	18,478.82	30.45%
<b>资产总计</b>	<b>128,693.37</b>	<b>100.00%</b>	<b>129,622.20</b>	<b>100.00%</b>	<b>74,958.07</b>	<b>100.00%</b>	<b>60,681.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681.20 万元、74,958.07 万元、129,622.20 万元和 128,693.3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3.53%、72.93%和-0.72%，总体呈增长趋势、最近一期略有下降。2021 年总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最近一期总资产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较多，货币资金与应付账款均减少所致。

#####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048.60	33.64%	32,345.19	30.32%	7,777.12	14.09%	5,527.08	1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	0.10%	21,878.50	20.51%	-	-	-	-
应收票据	319.16	0.36%	558.73	0.52%	1,373.92	2.49%	672.73	1.59%
应收账款	21,447.16	24.01%	20,680.80	19.39%	14,731.40	26.70%	10,639.19	25.21%
应收款项融资	157.79	0.18%	336.48	0.32%	260.29	0.47%	271.77	0.64%
预付款项	2,413.77	2.70%	2,201.85	2.06%	1,245.20	2.26%	1,017.62	2.41%
其他应收款	362.73	0.41%	354.16	0.33%	290.22	0.53%	203.51	0.48%
存货	34,491.96	38.61%	28,044.12	26.29%	29,400.91	53.29%	23,676.58	56.10%
其他流动资产	0.15	0.00%	283.32	0.27%	97.54	0.18%	193.90	0.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331.54</b>	<b>100.00%</b>	<b>106,683.16</b>	<b>100.00%</b>	<b>55,176.60</b>	<b>100.00%</b>	<b>42,202.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41%、94.08%、96.51% 和 96.3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所致。最近一期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和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断推进，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1.50	5.34%	-	-	-	-	-	-
固定资产	16,456.17	41.81%	16,483.95	71.86%	16,094.31	81.36%	14,828.75	80.25%
在建工程	5,150.07	13.08%	955.92	4.17%	-	-	559.03	3.03%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471.68	1.20%	112.74	0.49%	-	-	-	-
无形资产	2,426.30	6.16%	2,466.80	10.75%	2,408.16	12.17%	2,350.83	12.72%
长期待摊费用	20.72	0.05%	104.51	0.46%	205.64	1.04%	255.83	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43	2.41%	869.50	3.79%	617.13	3.12%	368.32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5.95	29.94%	1,945.64	8.48%	456.24	2.31%	116.05	0.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361.83</b>	<b>100.00%</b>	<b>22,939.04</b>	<b>100.00%</b>	<b>19,781.48</b>	<b>100.00%</b>	<b>18,478.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5.84%、95.26%和 91.00%。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断推进，在建工程及预付设备款不断增加所致。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151.27	94.34%	41,594.53	95.49%	38,236.22	95.30%	31,634.00	96.78%
非流动负债	2,227.69	5.66%	1,962.27	4.51%	1,887.18	4.70%	1,054.18	3.22%
<b>负债合计</b>	<b>39,378.95</b>	<b>100.00%</b>	<b>43,556.80</b>	<b>100.00%</b>	<b>40,123.41</b>	<b>100.00%</b>	<b>32,688.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88.18 万元、40,123.41 万元、43,556.80 万元和 39,378.95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96.78%、95.30%、95.49%和 94.3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维持稳定，无明显波动。

###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731.81	1.91%	-	-
应付票据	7,590.72	20.43%	12,190.72	29.31%	8,578.88	22.44%	6,772.39	21.41%
应付账款	10,427.04	28.07%	11,019.75	26.49%	10,663.96	27.89%	8,040.45	25.42%
预收款项	-	-	-	-	-	-	14,411.31	45.56%
合同负债	15,915.68	42.84%	14,539.95	34.96%	14,713.03	38.4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8.99	4.49%	2,269.80	5.46%	1,912.25	5.00%	1,489.64	4.71%
应交税费	495.46	1.33%	473.80	1.14%	496.93	1.30%	377.75	1.19%
其他应付款	108.57	0.29%	95.21	0.23%	72.19	0.19%	104.90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2	1.09%	448.33	1.08%	333.33	0.87%	-	-
其他流动负债	538.98	1.45%	556.98	1.34%	733.84	1.92%	437.56	1.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151.27</b>	<b>100.00%</b>	<b>41,594.53</b>	<b>100.00%</b>	<b>38,236.22</b>	<b>100.00%</b>	<b>31,634.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9%、88.81%、90.76%和 91.3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公司产品订单量不断增加，对应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最近一期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较多的货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16.63	14.21%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166.67	8.49%	500.00	26.49%	-	-
预计负债	1,360.78	61.08%	1,119.51	57.05%	1,042.18	55.22%	640.18	60.73%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36.75	24.09%	615.83	31.38%	345.00	18.28%	414.00	3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	0.61%	60.26	3.07%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27.69</b>	<b>100.00%</b>	<b>1,962.27</b>	<b>100.00%</b>	<b>1,887.18</b>	<b>100.00%</b>	<b>1,054.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3.51%、88.44%和 85.1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与销售返利不断增加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0	2.56	1.44	1.33
速动比率（倍）	1.48	1.89	0.6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32%	0.62%	1.37%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0%	33.60%	53.53%	53.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75	35.64	33.21	62.87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1.44 倍、2.56 倍和 2.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 倍、0.67 倍、1.89 倍和 1.48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53.53%、33.60%和 30.60%；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	2.94	3.16	2.92
存货周转率	1.12	1.53	1.18	1.04
总资产周转率	0.38	0.58	0.67	0.60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2次、3.16次、2.94次和2.04次，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进度延后和客户回款滞后，及公司减少反向保理业务金额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4次、1.18次、1.53次和1.12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1年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显著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0次、0.67次、0.58次和0.38次，2019年-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2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期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680.86	59,233.72	45,552.64	34,189.97
营业成本	27,751.25	45,957.42	31,882.05	22,560.8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5,834.53	5,160.30	7,942.94	6,271.19
利润总额	5,833.89	6,497.96	7,943.63	6,272.96
净利润	5,241.64	6,032.36	6,837.09	5,41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1.60	6,032.34	6,837.08	5,41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9.97 万元、45,552.64 万元、59,233.72 万元和 36,680.86 万元。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行业及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在进一步强化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市场，最近三年内营业收入稳步上升。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8.35 万元、6,837.08 万元、6,032.34 万元和 5,241.60 万元，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1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等主要货币持续升值等因素的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人民币汇率波动减弱，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开始逐步恢复。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657.1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50,315.59	44,657.16
合计		50,315.59	44,657.16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③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但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2021 年度，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20 万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1,123,382.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注)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1-9 月	-	5,241.60	-	-	-	-	-
2021 年	1,920.00	6,032.34	31.83%	-	-	1,920.00	31.83%
2020 年	-	6,837.08	-	-	-	-	-
2019 年	-	5,418.35	-	-	-	-	-

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